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仓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九月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红河鸿辉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红河鸿辉商贸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红河鸿辉商贸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红河鸿辉商贸有限公司收购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红河鸿辉商贸有限公司和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



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的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本次收购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目录

目录 .....	3
释义 .....	4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	10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11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15
五、本次收购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15
六、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	15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15
八、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	17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21
十、结论 .....	23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仑谷科技/被收购公司/公司	指	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受让方/鸿辉商贸	指	红河鸿辉商贸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在本次收购中向收购人转让仑谷科技的股东浙江舟山智行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和梓创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智行远方	指	浙江舟山智行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梓创实	指	浙江和梓创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鸿辉商贸受让智行远方和和梓创实合计持有的仑谷科技 6,000,000 股股份（占仑谷科技总股本 60.00%），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鸿辉商贸将持有仑谷科技 60.00% 的股份，成为仑谷科技的控股股东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收购出具的《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 2020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权转让协议》	指	2020 年 9 月 18 日、转让方智行远方、和梓创实与收购人鸿辉商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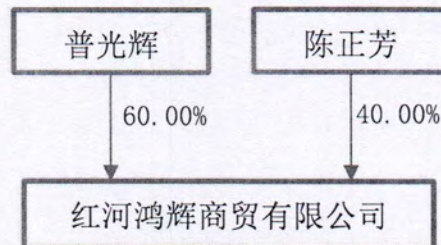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红河鸿辉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24MA6PMPM25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普光辉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临安镇庄子河村委会样板山脚（鸿辉公司 105 办公室）
经营范围	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40 年 7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建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 收购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光辉持有收购人鸿辉商贸 6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故普光辉为收购人鸿辉商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普光辉，男，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毕业于西南林业大学林学管理专业；2003年9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建水县林业局，任职员；2009年8月至今，就职于建水县鸿辉种养殖产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就职于建水县鸿辉黑山羊养殖专业合作社，任法定代表人；2012年4月至今，就职于开远市忠兰山羊养殖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2年10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大姚永辉牧业有限公司（已注销），任董事长；2017年4月至今，就职于云南法曼庄园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2019年7月至今，就职于红河鸿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就职于红河鸿儒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5月至今，就职于寻羊解决方案（江苏）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就职于红河鸿辉商贸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普光辉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关联关系
1	寻羊解决方案（江苏）技术有限公司	1000万元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和互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不含弩）、食品（不含食盐批发）、生鲜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统开发、软件开发	普光辉直接持有其61%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红河鸿儒	500万元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蔬	农业技术推广	普光辉直接持



	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菜、水果的种植;农、林、牧产品的销售;农业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服务;蔬菜水果的种植	有其4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建水县鸿辉种养殖产业有限公司	575万元	果木、花卉、蔬菜种植、销售;禽畜饲养、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造林工程施工、林木林地中介及技术服务;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发电机、风力发电机、沼气灶零售;糖果制品的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干酪、乳制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仅限氮气)的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配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按《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农作物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养羊、五里冲种植、焕文山种植、草料加工	普光辉直接持有其5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云南法曼庄园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万元	商业运营管理;企业营销策划;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电子商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业运营管理;企业营销策划;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电子商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普光辉直接持有其67%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5	红河鸿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万元	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农畜产品的购销;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农畜产品的购销;仓储服务	普光辉通过建水县鸿辉种养殖产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5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开远市忠兰山羊养殖有限公司	90 万元	山羊的养殖销售；牧草、龙眼的种植销售；牧草种子、畜牧机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羊的养殖销售；牧草、龙眼的种植销售；牧草种子、畜牧机械销售	普光辉通过建水县鸿辉种养殖产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25.5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7	云南巴德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市场营销策划；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自制饮品销售（不含压力容器制作饮品）；农副产品购销；日用百货购销；化妆品销售；电子商务服务；食品配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运输）（不含危险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京东、天猫、淘宝、自有的养羊啦平台商城销售	普光辉通过建水县鸿辉种养殖产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50% 股权
8	云南养羊啦乳业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种植、收购、销售；畜禽养殖、销售；预包装食品、干酪、乳制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乳制品加工	普光辉通过建水县鸿辉种养殖产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50% 股权
9	红河鸿毅乡村牧场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畜禽饲养管理服务；农副产品购销；互联网销售；羊的购销；供应链管理；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养殖合伙企业的技术服务管理	普光辉通过建水县鸿辉种养殖产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50% 股权
10	红河鸿顺商贸有限公司	50 万元	百货、化妆品、农副产品、电子产品、预包装食品、干酪、乳制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无人售货柜线上生鲜果蔬、乳制品、高原农特销售	普光辉通过建水县鸿辉种养殖产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50% 股权
11	建水县鸿辉黑山羊	50 万元	山羊养殖、销售；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	山羊养殖、销	普光辉通过建水县鸿辉种养



	养殖专业合作社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售; 饲料销售	殖产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45%的股权, 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 仑谷科技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及技术咨询; 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 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农副产品的销售; 电子产品的安装及维修(限上门服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含通信短信息服务业务, 不含因特网信息服务和电话信息服务业务)、呼叫中心业务、汽车票代理、商务代理; 汽车租赁服务; 普通货物运输; 仓储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网约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仑谷科技的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I651 软件开发-I6510 软件开发”, 其主营业务为“智慧交通信息化服务及相关的软、硬件销售业务等”。因此,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与仑谷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四)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也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信用报告及书面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 (五) 收购人的资格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个旧人民路证券营业部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股转账户开立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开立合格股转交易权限账户,具备《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六)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仑谷科技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与仑谷科技、仑谷科技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2020 年 8 月 1 日,鸿辉商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以 0.3 元/股的价格受让智行远方持有的仑谷科技 4,000,000 股股份,同意以 0.3 元/股的价格受让和梓创实持有的仑谷科技 2,000,000 股股份,合计受让仑谷科技 6,000,000 股股份,占仑谷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 60.00%。

### (二) 转让方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8月12日，智行远方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以0.3元/股的价格将仑谷科技4,000,000股股份转让给鸿辉商贸，占仑谷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40.00%。转让完成后，智行远方不再持有仑谷科技的股份。

2020年8月12日，和梓创实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以0.3元/股的价格将仑谷科技2,000,000股股份转让给鸿辉商贸，占仑谷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20.00%。转让完成后，和梓创实不再持有仑谷科技的股份。

### （三）本次收购尚需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授权，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方式

在本次收购中，智行远方、和梓创实与鸿辉商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鸿辉商贸受让智行远方持有的仑谷科技4,000,000股股份，受让和梓创实持有的仑谷科技2,000,000股股份，合计受让6,000,000股，占仑谷科技总股本的60%，均为流通股。

### （二）支付方式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人以其自有资金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



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仑谷科技的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 （四）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2020年9月18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就股份转让数量、转让价格、支付方式、争议解决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事宜作出具体约定。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 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转让方）：智行远方、和梓创实

乙方（受让方）：鸿辉商贸

协议签订日期：2020年9月18日

##### 2. 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格

本次收购中，转让方智行远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仑谷科技4,000,000股流通股份以0.3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鸿辉商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200,000.00元，受让方鸿辉商贸同意受让；转让方和梓创实同意将其持有的仑谷科技2,000,000股流通股份以0.3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鸿辉商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00,000.00元，受让方鸿辉商贸同意受让。

##### 3. 付款方式及税费承担

（1）受让方以现金的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款；

（2）在本次股份转让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支付到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3）各方同意办理股份转让手续所产生的有关费用，包括转让经手费及过户登记手续费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需要收取的费用由转让方和受让方依照相关规定予以承担。



#### 4. 股份交割

各方同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中有关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确认后，由各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

#### 5. 协议生效及其他

《股权转让协议》自转让方、受让方（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6.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 7. 自愿限售安排

无。

#### 8. 估值调整条款

无。

#### 9. 违约责任条款

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转让价格、支付方式、收购人资金来源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股权转让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或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五）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仑谷科技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收购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浙江舟山智行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40.00	0	0.00
浙江和梓创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0	0.00
红河鸿辉商贸有限公司	0	0.00	6,000,000	60.00
云南和昭中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5.00	1,500,000	15.00
云南昭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5.00	1,500,000	15.00
肖琴琴	1,000,000	10.00	1,000,000	10.00
<b>总计</b>	<b>10,000,000</b>	<b>100.00</b>	<b>10,000,000</b>	<b>100.00</b>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仑谷科技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仑谷科技 6,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0.00%，成为仑谷科技的控股股东，普光辉成为仑谷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收购人持有的仑谷科技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自愿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担。

#### (六) 股份限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有关公众公司股份锁定期的规定，收购人鸿辉商贸持有仑谷科技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转让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

根据收购说明，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收购人鸿辉商贸的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对价、支付方式及收购资金来源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五、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收购人鸿辉商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不存在买卖仑谷科技股票的情况。

#### 六、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鸿辉商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不存在与仑谷科技发生交易的情况。

####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鸿辉商贸通过受让仑谷科技股东智行远方、和梓创实合计持有的 6,000,000 股股票，成为仑谷科技的控股股东。收购人鸿辉商贸取得控制权后，拟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升仑谷科技的综合竞争能力，改善仑谷科技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适时进一步优化仑谷科技公司治理和财务结



构，增强仑谷科技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仑谷科技的价值和股东回报。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 1. 公司主要业务方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若未来收购人制定和实施主要业务的相应调整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仑谷科技主要业务进行调整。仑谷科技对主要业务的采购、销售和研发等经营活动将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有序安排。

### 2. 公司管理层方面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计划调整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组成人员，更换全部现有的五名董事以及两名股东监事，更换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 公司组织机构方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具体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将对现有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新设子公司、分公司等，以进一步完善公众公司的组织机构。

### 4. 公司章程修改方面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需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5. 公司资产处置方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机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6. 公司员工调整方面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 1. 公众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仑谷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前,仑谷科技的控股股东为智行远方,实际控制人为刘海峰和刘振琦;本次收购完成后,仑谷科技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鸿辉商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普光辉。

#### 2. 对公众公司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仑谷科技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仑谷科技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3. 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为公众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多方面的支持，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纳入公众公司，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增强公众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

#### 4. 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 资产分开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仑谷科技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仑谷科技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仑谷科技公司章程关于仑谷科技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仑谷科技资金等情形。

##### (2) 人员分开

仑谷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仑谷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仑谷科技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分开。

##### (3) 财务分开

仑谷科技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



度；保证仑谷科技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仑谷科技的资金使用。

#### (4) 机构分开

仑谷科技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仑谷科技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 业务分开

仑谷科技的业务分开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二) 同业竞争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仑谷科技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仑谷科技股份期间，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仑谷科技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仑谷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仑谷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仑谷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仑谷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仑谷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仑谷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在上述各项活动中拥有利益。

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仑谷科技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仑谷



科技,并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仑谷科技或其控股企业。

四、如果仑谷科技或其控股企业放弃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则仑谷科技或其控股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上述主体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五、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仑谷科技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仑谷科技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的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仑谷科技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六、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应就仑谷科技由此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全部利益均应归于仑谷科技。”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普光辉亦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仑谷科技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仑谷科技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企业不谋取属于仑谷科技的商业机会,不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仑谷科技同类业务。

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如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仑谷科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三) 关联交易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仑谷科技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公司在作为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仑谷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仑谷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普光辉亦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在作为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本人所能地减少以下各方与仑谷科技或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非企业单位；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对于确有必要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仑谷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规范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避免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保障公司的独立性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鸿辉商贸作出如下承诺：

#### 1.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声明》，声明如下：“本公司承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收购人适格性的声明》，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五）收购人的资格”。

###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二）同业竞争”。

### 4.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4. 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5.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收购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三）关联交易”。

### 6. 关于不注入类金融属性业务或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收购人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收购人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7. 关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份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其持有的仑谷科技的股份自收购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 8.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报告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承诺如下：

“1、作为收购人，本公司将依法履行仑谷科技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仑谷科技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仑谷科技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仑谷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仑谷科技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仑谷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仑谷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十、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与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马孟姣

马孟姣

远肖

远肖

2020年9月18日

